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71號

原告 蔡萱瑾
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

粘世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清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。惟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,992,2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5,2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之5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